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6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4LHF85M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064 号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9,731,000.00 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苏公 W〔2020〕B015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20,004,048.86 元，其中本年投入 9,475,000.6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01,396,484.2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21,396,484.2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8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0年3月，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622001040010601	174,960,085.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天目湖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10622001040010619	46,436,399.25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0,139.6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



款余额22,139.6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8,000.00万元，计划用于承诺投资项目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 8.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相关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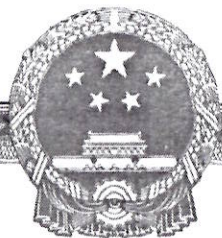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各类、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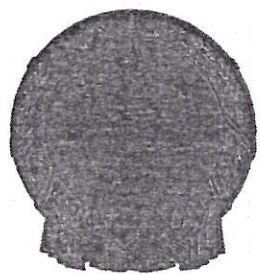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向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420106197806072411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3200135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9 月 23 日  
/y /m /d



姓 名 王思颖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3-1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931130008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7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1 日

日 /d